

九龍真光中學校友會會章(20170914 版)

第一章 總綱

- (一)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九龍真光中學校友會 (KOWLOON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)。
- (二) 宗旨：本會以聯絡校友，維繫其與母校之感情，發揚真光精神，並與真光校友總會保持密切聯繫為宗旨。
- (三) 註冊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真光里一號 九龍真光中學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(一) 顧問：九龍真光中學現任校長及校友聯絡老師。
- (二) 會員：
 - 1. 基本會員：曾在九龍真光中學就讀而願意加入本會者。
 - 2. 名譽會員：九龍真光中學歷任校長及現任校董。
- (三) 會員大會：
 -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全體會員大會於每年五月份舉行，由主席召集，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天郵寄或電郵致各會員，法定人數為每年會員人數之二十分之一，會議議案須具出席人數二分一或以上贊成，方能通過。若投票人數不足，決策交由幹事會決定。
 - 特別會員大會：遇有特別事故，可召集特別會員大會，須經過半數幹事或會員二十人聯署書面請求，主席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同。
- (四) 幹事會：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中選舉幹事共十一人，為本會之行政機構，負責策劃及執行有關會務。
 - A. 組織：
 - 1. 會長一人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，召集幹事召開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。
 - 2. 副會長二人：協助會長推行會務，其中一人處理會內財政。會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。
 - 3. 秘書二人：負責內外信件來往及會議紀錄，並保管各類文牘。
 - 4. 公關二人：負責聯絡校友。
 - 5. 康樂二人：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 - 6. 總務二人：負責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。
 - B. 會議：所有會議歡迎名譽會員及校友聯絡老師列席。
 - 1. 常務會議：每年最少開會兩次，會議須具二分一幹事出席，方能生效。
 - 2. 特別會議：如遇特別事故，會長可隨時召開幹事會議，會議須具二分一幹事出席，方能生效。

C. 選舉方法：

1. 在每年五月由會員大會選出下屆幹事，由校友會幹事會擬定候選幹事名單，提交會員大會，在每年五月，由會員大會選出下屆幹事，職位由新幹事互選。
2. 會員亦可自由參選，可以個人或小組名義參加，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a. 五人或以上之小組需包括兩屆不同的校友。
 - b. 九人或以上之小組需包括三屆不同的校友。
 - c. 小組人數最多為十一人，而每屆人數不可超過四人。

D. 任期：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有出缺，由幹事會商議遞補。

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

(一) 權利：

1.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舉及創制、複決、罷免之權利。
2. 凡本會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凡本會會員均有遵行本會會章及各種議決案之義務。
2. 凡本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四章 會員分類及會費

(一) 本會會費分類：

- A. 名譽會員免費。
- B. 永久榮譽會員：捐助港幣壹萬元或以上者。
- C. 永久會員費：只需繳交一次，金額為港幣一仟元整。
- D. 普通會員費：每年繳交港幣壹佰元整。
- E. 學生會員：每年繳交港幣伍拾元整（日校預科學生、大學及大專院校生均可成為學生會員）。

(二) 會款用途：本會會款只限於合理的開支，且以不違本會宗旨為原則。

註：第五章有關『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』已在選舉細則內詳列。（不出現）

附則

- (一)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幹事會有權修正，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然後施行。
- (二) 本會財政以本會名義開戶，由正副會長三人其中二人簽名，方可提款。
- (三)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四) 本會欠下非會員人士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應按照一般法律原則辦理。
- (五) 本會如遇到特殊情況須解散，得由幹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討解散，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。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九龍真光中學。